

酒店差评引纠纷

法官暖心巧化解

在日常消费场景中,些许小事若处置不当,极易激化双方矛盾,引发名誉侵权。8月11日,县人民法院闹店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,承办法官以情理兼顾、柔性司法的工作方式,暖心化解双方矛盾,实现案结事了人和,切实以基层司法温度化解群众烦心事。

据悉,该案系一起酒店名誉权纠纷。被告在入住辖区某酒店期间,因同行人员登记流程及酒店服务相关问题,与酒店工作人员产生分歧并心生不满。事后,被告在某团购平台对该酒店发布差评。酒店方认为,被告发布的差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,系恶意报复,不实评价严重影响酒店口碑声誉,导致酒店客源、商誉受损,遂一纸诉状将被告诉至县法院,要求被告删除平台差评、公开赔礼道歉,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件脉络,充分研判案情。考虑到该案并非恶性矛盾纠纷,仅因消费服务误会引发,且双方并无尖锐对立的利益冲突,若简单以案判决,不仅会加剧双方隔阂,还会耗费双方大量时间、精力,达不到最优解纷效果。为高效化解矛盾、减少当事人诉累,承办法官秉持调解优先、为民解忧的工作理念,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,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与争议焦点。

调解过程中,法官向被告释法明理,告知网络言论虽自由,但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,恶意发布不实差评、诋毁商家名誉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,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;同时也耐心劝慰酒店方,消费服务过程中难免存在沟通疏漏,应当理性看待消费者评价,包容消费纠纷中的细微矛盾。经过法官反复沟通、细致调解,双方情绪逐渐平复,纷纷表示愿意让步和解。

在协商一致过程中,被告明确表示愿意删除平台不实差评,但同时提出,希望酒店退还本次入住房费的诉求。为彻底化解纠纷、促成双方和解,快速平息矛盾,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承办法官主动暖心担当,个人先行垫付涉案房费,圆满回应了被告的诉求,被告主动删除了网络平台差评,彻底消除对酒店的不良影响;酒店方也表示房费没多少钱,但也不能让法官垫付,主动退还了房费。至此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,既维护了商家合法名誉权益,又妥善兼顾了消费者诉求,最大程度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司法有尺度,服务有温度。该案的妥善办结,是闹店法庭坚持柔性司法、用心化解基层矛盾的真实写照。一直以来,闹店法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聚焦民生小微纠纷,摒弃机械办案思维,坚持能调尽调、情理相融,用心用情化解各类邻里、消费、名誉权等民生纠纷,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矛盾损耗。(姚向阳)

市“法治伴成长 家教筑防线”家庭教育公益巡讲走进大营镇



为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防线,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,8月14日上午,平顶山市“法治伴成长 家教筑防线”家庭教育公益巡讲走进我县大营镇,各村妇联干部和部分家长代表参加培训。

活动开始前,全体人员共同观看普法短片《跟着悟空学法治 别让金箍棒闯大祸》。

本次巡讲特邀平顶山市家庭教育讲师团讲师王军伟老师作专题授课。讲座围绕“孩子的起跑线在哪里”这一核心主题展开,王军伟老师结合真实家庭教育案例,打破不少家长认为比拼成绩、超前

补习就是抢占成长起跑线的固有认知,提出孩子真正的起跑线不在各类培训班,而在家庭,取决于父母的教育理念、亲子沟通方式与优良家风。授课过程中,他结合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相关规定,引导家长认清自身家庭教育主体责任,围绕情绪管理、习惯养成、品格塑造、规则意识培育等内容深入讲解,深刻剖析片面看重分数、忽视心理关怀、采取简单粗暴说教等教育误区产生的负面影响,指导家长缓解育儿焦虑、做好高质量陪伴,学会尊重和理解孩子,在生活中培养孩子健全人格、优良品德与法治意识,呼吁家长以身作则,打造和谐温馨的家庭环境,以优良家风护航孩子长远健康成长。

现场气氛热烈,家长们认真聆听、记录要点,并结合自家教育困惑与讲师交流互动。大家表示,此次讲座干货满满,既理清了以往家庭教育中的诸多难题,也深刻认识到家庭法治教育的重要意义。

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第一道防线。本次活动融合普法宣传、家风建设、家庭关系指导,有效提升家长法治意识、家庭经营能力。下一步,县妇联将持续组织开展基层公益巡讲,推动家校社协同守护,为少年儿童成长保驾护航。(孟鸽 文/图)

公安部门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案件

8月12日17时许,车站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,称其停放在小区内的电动车被盗。接警后,值班民辅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工作。

民辅警详细询问报警人,核实车辆停放位置、丢失时间、车辆外观特征等关键信息。之后,通过现场走访排查,全面梳理可疑线索,精准锁定了嫌疑人活动轨迹。锁定目标后,民辅警迅速开展布控,于8月13日下午,成功将嫌疑人冯某抓获。

经初步审讯查实,冯某长期在周边各县市区四处流窜、伺机作案,专门挑选无人值守、安防薄弱、疏于看管路段和区域停放的电动车作为作案目标,趁无人注意之机实施盗窃,作案方式隐蔽、随机性强,已多次实施盗窃行为。

目前,被盗电动车已成功追回,犯罪嫌疑人冯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(常芳芳)

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政府

公益宣传

法治



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政府